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光大证券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基础上，现就其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如下：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4.3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9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80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39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银行账户 20,121.00 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银行账户 8,269.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银行账户 6,000.00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

外部费用 1,929.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使用情况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8,072.27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8,000.00
加：利息收入	199.39
加：理财收入	3,567.15
减：手续费支出	3.42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98.5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8.41

本表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 14.36 万元，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多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含已注销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募集资金专户	6,284,774.6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1495	募集资金专户	542,965.3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166825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31719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6,827,739.99	

三、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6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953.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4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697.09	10,934.03	60.77	2025/12/31(2020 年 12 月完成一期工程)	-493.57 ^[注 1]	否	否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是	8,269.00	1,161.72	-	1,161.72	100.00	2022/12/31(2019 年 12 月完成一期工程)	6,585.09 ^[注 2]	否	否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343.11	6,507.89	108.46	2023/6/30[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6,000.00	4,153.29	-	4,153.29	100.00	2021/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38,260.81	29,306.82	1,040.20	22,756.9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试运行后对工艺进行持续优化调试，故本年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预计效益；						

	<p>[注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故该项目本年度效益与预期效益比略有差异；</p> <p>[注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³/h 氢气技改项目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已投入使用完毕，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办理结项，项目结项后，公司持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的调试、准备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未实际投入生产，预计于 2024 年上半年开展试生产工作。</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事项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实现不含税投资收益 172.16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已完成募投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7,008.47 元（含理财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p>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用于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并将上述子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6,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分公司划转至子公司后决定注销分公司，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变更为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同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性核查

通过核查，光大证券认为：

新农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新农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国祖
范国祖

2024年4月23日

靳京
靳京

2024年4月23日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4月23日